文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

及接收计划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文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5人，院长李锡龙担任组长。该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李锡龙

成员：冯大建 卢 桢 李广欣 沈立岩 谢 朝

张 旺

二、转出条件

《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包括“强基计划”学生和已退出“强基计划”学生不得转专业），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伯苓拔尖班学生须退出，进入相应大类（或专业）的普通班级，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根据我院大类分流情况、专业设备数量及特殊招生形式（艺术类）录取政策，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

对文学研究与语言学研究有强烈兴趣并具备一定基础（建议申请人通过选修或旁听课程的方式对本专业教学内容进行全面了解后再行申报），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表达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无“学业警示”及“校纪校规处分”记录。

四、选拔流程

（一）确定笔试名单

学院根据转入基本申请条件，审核报名学生的笔试资格。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笔试。

（二）笔试

1．笔试内容：文学基础与语言学基础。

2．笔试时长：约2小时。

3．笔试满分：100分

4. 其他要求：携带黑色签字笔和学生证参加笔试。具体笔试时间地点，请关注飞书群通知。

（三）复试

1．考核形式：面试。

2．进入复试比例：根据笔试成绩排序，1:2进入面试。

3．考试内容及范围：综合面试，具体考核学生学术兴趣、学术基础、思维水平与综合能力。

4．其他要求：面试请提前填写报名表并打印5份，面试时提交评委。具体面试时间地点，请关注飞书群通知。

（四）录取

1.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50%，根据成绩高低，依次录取。

2.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会在文学院网站本科教育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如果学生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文学院教学办（范孙楼426），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22-23501368。

五、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接收专业 | 接收年级 | 接收人数（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 | 备注 |
| 汉语言文学 | 2024 | ≥0 | 总招收人数为6人 |
| 汉语言文学 | 2023级及以上 | ≥0 |

六、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25年文学院转专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现所在院系 |  | 现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政治面貌 |  | 个人特长 |  |
| 教育经历（初中至今） |
| 个人陈述（申报理由及个人兴趣特长等，限500字） |

（此表需要自行打印5份，在面试时提交。如有相应证书或佐证，可以制作成PDF飞书私信发给群内教务老师，纸质版材料可以在面试时一并提交。）